附件8

家政服务项目申报材料

一、家政服务培训项目

申请补贴的人员必须是在申报期内通过职业技能鉴定部门考试合格、职业技能鉴定等级在中级及以上的育婴员。

1．《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2．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；

3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（或相关机构登记证书）复印件；

4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。报告必须要说明培训开班情况、培训次数、培训内容、培训实施情况、培训效果及社会效益；

5．省（市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及（或）省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名册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。

二、家政服务诚信建设项目

1．《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2．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；

3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（或相关机构登记证书）复印件；

4. 人证统一认证终端购置发票及付款证明（复印件）。

（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）